

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者	連 (者 件 (非 序 (免 別 (連 填 )	共 件 第 件	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
	字號	字第 號				件章	書狀費	元	收 據
			罰 鍰				元	核 算 者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
(1) 受文 機關	縣市		地政事務所	(2) 原因 發生日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(3) 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√一項)			(4) 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登記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移轉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物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讓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塗銷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判決塗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價值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內容等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變更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目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(5)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契約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清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丈結果通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測量成果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
(6) 附 繳 證 件	1.	份	4.	份	7.				
	2.	份	5.	份	8.				
	3.	份	6.	份					
(7) 委任關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。				複代理。		(8) 連絡電話		
	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,如有虛偽不實,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傳真電話		
(9) 備 註	本人並非以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為業,且未收取報酬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 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



登 記 清 冊 申 請 人

土 地 標 示	(1) 坐 落	鄉 鎮 市 區							
		段							
		小 段							
	(2) 地 號								
	(3) 地 目								
	(4) 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					
	(5) 權利範圍								
	(6) 備 註								

建 物 標 示	(7)	建 號				
	(8) 門 牌	鄉鎮市區				
		街 路				
		段 巷 弄				
		號 樓				
	(9) 基坐 地落	段				
		小 段				
		地 號				
	(10) 面(平 方公 尺 積)	地面層				
		第一層				
		第二層				
		第 層				
		共計				
(11) 附建 屬物	用 途					
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		
(12)	權 利 範 圍					
(13)	備 註					

## 申請繼承登記須知

### 一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、土地登記申請書

(二)、登記清冊

(三)、戶籍謄本（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）

(四)、繼承系統表

(五)、遺產稅繳納或免稅證明文件

(六)、權利書狀（如無法檢附者，應由繼承人出具切結書，並於登記完畢由地政事務所公告註銷）

(七)、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

### 二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

### 三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登記清冊填寫範例

## 繼承登記「土地登記申請書」填寫說明

### 壹、一般填法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。

### 貳、各欄填法

- 一、第(1)欄「受文機關」按土地(建物)所在地之市(縣)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。
- 二、第(2)(3)(4)(5)欄「原因發生日期」「申請登記事由」「登記原因」「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」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。

(2) 原因發生日期	(3) 申請登記事由	(4) 登記原因	(5)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
被繼承人死亡之日 或法院宣告死亡之日	所有權移轉登記	繼承 分割繼承	登記清冊

- 三、第(6)欄「附繳證件」：按所附證件名稱、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(9)欄，身分證請影印正反面，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。
- 四、第(7)欄「委任關係」：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，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，並依地政士法第十八條規定，請代理人(複代理人)切結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，則免填此欄。
- 五、第(8)欄為便利通知申請人，請填寫「聯絡電話」及「傳真電話」。
- 六、第(9)欄備註：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。
- 七、第(10)欄「申請人」除包括繼承人、繼承人兼法定代理人、被繼承人姓名外，如有委託代理人(含複代理人)申請登記者，尚包括代理人；如不敷使用，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。
- 八、第(11)欄「權利人或義務人」：
  1. 所稱權利人係指合法繼承人。
  2. 所稱義務人係指被繼承人。
- 九、第(12)欄「姓名或名稱」：依照戶籍姓名填寫。
- 十、第(13)(14)欄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：依照戶籍記載填寫。
- 十一、第(15)欄「住所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記載填寫，得不填寫里、鄰，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，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。

十二、第(16)欄「簽章」：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。

十三、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，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，如非連件辦理者，連件序別，亦無須填寫。

附註：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，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。

## 登記清冊填寫說明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。
- 三、如「土地標示」「建物標示」等欄有空白時，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「以下空白」字樣。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加清冊，並由申請人在騎縫處蓋章。
- 四、所謂「簽章」係指得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「土地標示」第(1)(2)(3)(4)欄：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六、「建物標示」第(7)(8)(9)(10)(11)欄：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七、面積填寫方式，以小數點表示，如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五十平方公寸則填寫為120.5。
- 八、第(5)(12)欄「權利範圍」：填寫各筆棟申請事項之權利範圍。